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苏 灵

卢爱平

王正家

2023年1月16日